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1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533,641.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7,485,600.26 元，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7,019,242.13 元。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21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2021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9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9,982,594.74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

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即 2021 年度视同公司现金分红 89,982,594.74 元。

（二）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尚不具备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对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供求关系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外部环境，企业抗风险能力还较弱，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业务转型升级，积极介入新兴产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相关投资发展项目需大量资金投入，即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三）目前新冠疫情存在反复散发态势，病毒的频繁变异和蔓延，导致经济复苏不均衡、不协调，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仍将持续，同时，全球性、地域性政治摩擦和冲突不断，导致世界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得益于近几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部分中小氯碱企业陆续淘汰，但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在资源富集的西北等区域，产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规模化、大型化、长链化等特点，在东部、中部和西南地区，产业多元化、延伸性和协同性发展更为明显，氯碱市场竞争依旧十分激烈。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项目需大量资金支持，故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

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方面公司2021年度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视同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另一方面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1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五、监事局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视同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六、其他说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